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贵阳乌当明刚汽车修理厂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贵阳乌当明刚汽车修理厂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阳市云岩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 的 云岩区消防救援大队汽车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乌当明刚汽车修理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二类机动车维修（小型、大型车维修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阳乌当明刚汽车修理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.196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.32780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乌当明刚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